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就未來處理醫療投訴程序的建議

(一) 現行處理投訴註冊牙醫個案的程序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對牙醫專業操守的職權載於《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任何人如欲投訴註冊牙醫涉及不專業行爲,必須將該投訴以書面擬定,然後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會按《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處理。

根據法定程序,個別投訴必須經過三個階段處理:

- (a) 由委員會的初步調查小組主席初步考慮,除非小組主席認 爲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不應着手處理,否則須 指示將該投訴個案轉交小組考慮;
- (b) 小組考慮過接獲的投訴內容,以及所涉牙醫的解釋後,決 定是否有表面證據提交委員會正式研訊;
- (c)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最少有四位委員在場下,進行研訊,聽取申訴的證據,以及所涉牙醫的申述。

(二)<u>對《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有關紀律</u> 處分程序的修訂建議

爲了加強現行處理投訴註冊牙醫個案的透明度,委員會正建議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詳情如下:

- 在初步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增加1名業外委員;
- 投訴註冊牙醫個案必須由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或如小組主席不在,則由小組副主席,及業外委員考慮。如主席或副主席,及業外委員均認為該投訴個案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則他們才可駁回該個案,否則該投訴個案將轉交小組考慮。

(三) 其他建議

委員會贊成成立一獨立辦事處,協助病人提交醫療投訴及索取醫療報告。委員會相信該獨立辦事處的職權範圍會包括牙科醫療投訴,辦事處爲病人擬定書面投訴後,便提交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處理。